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方力行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鄭楓丹律師
　　黃家豪律師
被上訴人　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芳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海洋發展基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字第1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下稱海生館）於民國89年7月4日簽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由被上訴人取得海生館入口鯨魚廣場、台灣水域館、珊瑚王國館及停車場A、B區暨興建世界水域館、停車場C區及遊客中心等範圍（下稱海生館區）之開發、興建及經營管理權。依系爭合約第11.1條及第11.3條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於委託經營期間內，每年提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認證財務報告「稅前盈餘」3%之金額（下稱應提撥金），捐助成立伊，並於每年6月30日前撥付予伊指定帳戶；嗣被上訴人於96年起另轉投資經營國道3號古坑休息站（下稱非海生館區）。詎被上訴人自101年起，竟僅提撥海生館區100年度稅前盈餘3%之金額予伊，未提撥非海生館區稅前盈餘3%，短付100年至103年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差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8萬7,572元，伊自得基於受領人之地位，依系爭合約第11.1條之利益第三人約款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情。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748萬7,572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非系爭合約當事人，系爭合約第11.1條亦非利益第三人約定，上訴人不得直接向伊請求應提撥金。且依上開條款，伊僅應提撥海生館區之稅前盈餘，不含伊轉投資與海生館經營無關之非海生館區盈餘。又伊100 年之營收金額應扣除與海生館協議98、99年度應減繳之權利金，以其餘額計算該年度之稅前盈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海生館於89年7月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合約，開宗明義敘明係以民間參與方式，由被上訴人開發興建及投資經營海生館，其第11.1 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提撥稅前盈餘3% 成立及捐助上訴人，第11.4條約定被上訴人如未依約撥付基金會捐助金額，經海生館催告3個月仍未捐助，自當年7月1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% 之利息予海生館等語。參以海生館曾依系爭合約第11.4條約定，於101年7月11日及同年8 月15日催告被上訴人補繳提撥金差額，並據以核算被上訴人100年至103年短少之提撥金；嗣該館協調委員會於 102年就該短少差額協商，因海生館不服協調所為稅前盈餘僅限海生館區委託經營範圍之決議，始有本件訴訟；且上訴人自稱之前被上訴人每年之應提撥金，係提撥交付指定受款人為上訴人之支票予海生館，再由海生館交付予上訴人等語，堪認系爭合約之當事人為海生館及被上訴人，上訴人雖為應提撥金之受領人，但系爭合約未約定上訴人有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應提撥金之權利，系爭合約第11.1條並非第三人利益約款。綜上，上訴人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48萬7,572元本息，洵非正當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，重在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。而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債權為標的，應依契約之目的並斟酌具體事件各種情況，探究訂約意旨，並不以明示為必要。查系爭合約除於第九章、第十章分別約定被上訴人應每年繳付權利金、回饋金予海生館外，另於第十一章「海洋發展基金」約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為提供地方民眾特殊需要之贊助，與相關海洋研究補助需要所用，承諾成立海洋發展基金」，

第11.1條「乙方應於本年度合約有效期間，每年提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認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之金額，成立及捐助『財團法人海洋發展基金會』。…」、第11.3條「乙方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應捐助金額撥付予『海洋發展基金會』指定之帳戶。」（見一審卷第34頁至35頁背面），明確約定被上訴人因系爭合約經營海生館區，並應每年捐助海洋發展基金會，以從事相關海洋研究。觀之上訴人之捐助章程載明係為推廣海洋科學教育、培育海洋科技人才而成立，其任務為獎勵海洋生物相關之研究、海洋教育獎助學金、贊助各類海洋教育活動、贊助與海洋生物相關之文教、圖書之設施及區域發展均衡暨地方民眾特殊需要之贊助（見一審卷第89頁），則上訴人為推廣海洋科學教育、培育海洋科技人才，因而承擔多項公益性任務。果爾，如被上訴人未依約撥付應提撥金，上訴人得對之直接請求給付，似亦符合系爭合約約定推廣海洋教育、培育海洋科技人才及從事相關海洋研究之契約目的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第11.1條係第三人利益約款，其得直接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應提撥金云云（見一審卷第128、145、146 頁，原審卷第32頁），似非全然無據。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，遽以系爭合約未約定上訴人有直接請求之權利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不無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